

國立新竹高中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級公民與社會科教學計畫

一、教學目標		充實社會科學與相關知識；透過法治教育及思辨，培養多元的價值關懷與公民意識；增進參與民主社會的行動能力。					
二、評量方式		成就測驗以及平常作業					
三、成績計算		兩次期中考(40%)、期末考(20%)、平時成績(40%)					
四、對學生的期望		了解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核心，從法學相關知識的學習，練習反思社會現況，對議題培養人權精神的思考以及公民參與。					
五、教學進度							
每週節數	2 節	編定教師	吳宛宜		使用書籍	翰林版	年級 二
							組別 全組
週次	日期起訖	教學內容			作業	備註	
一	8/30	課程介紹 1-1 生活中的社會規範					
二	9/02~9/06	1-1 生活中的社會規範 1-2 社會生活中的道德					
三	9/09~9/13	1-3 道德的變遷與多元觀 2-1 道德議題與衝突			第一章測驗		
四	9/16~9/20	2-2 個人道德價值觀的反思 2-3 道德發展與實踐				9/13中秋節	
五	9/23~9/27	3-1 法律的特質及有限性 3-2 法治國家的意義			第二章測驗		
六	9/30~10/04	3-3 憲政主義下的基本法律架構					
七	10/07~10/09	4-1 憲法保障的人權理念與內容			第三章測驗	10/10-11 國慶日連假	
八	10/14~10/18	第一次期中考 檢討期中考試題				10/、10/14 第一次期中考	
九	10/21~10/25	4-2 自由權的保障及界限					
十	10/28~11/01	4-3 平等與差別待遇			第四章測驗		
十一	11/04~11/08	5-1 行政法的基本理念					
十二	11/11~11/15	5-2 行政程序			第五章測驗		
十三	11/18~11/22	6-1 民法與私有財產權的保障					

十四	11/25~11/29	第二次期中考		11/27~11/29 第二次期中考
十五	12/02~12/06	檢討期中考試題 6-2交易安全的保障與法律 6-3 婚姻、家庭制度與法律		
十六	12/09~12/13	7-1 刑法的意義與犯罪構成	第六章測驗	
十七	12/16~12/20	7-2 刑罰的目的及類型		
十八	12/23~12/27	7-3 犯罪的追訴及處罰 8-1 權利救濟制度的概念	第七章測驗	
十九	12/30~1/03	8-2 私法上的權利救濟制度		1/1 元旦 1/4 補課
廿	1/06~1/09	8-3 公法上的權利救濟制度 8-4 法律專業人員角色與功能	第八章測驗	
廿一	1/13~1/16	期末考 休業式		1/13~1/15 期末考 1/16休業式